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丁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小霞与被告王丁清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5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：准许原告黄小霞与被告王丁清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黄小霞负担（已交纳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